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ZHENG FU CAI GOU

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
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8
五、定标	21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2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八、质疑和投诉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 标 函	2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7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五、开标一览表	29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33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34
九、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5
十、养护服务方案及措施	36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37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38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40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邀请不特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已发布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共发布 1 次，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08 日，招标公告内容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2022-10-08;获取结束日期:2022-10-14;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2022—2025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包1

请填写“详见投标文件”	最终报价(总价、元)

采购需求文件： 需求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合同模板：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响应部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	招标人	名称: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 联系人:陆老师、殷老师 电话:15900517981、62733383; 传真:62733353
3	招标项目名称	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ZC20220134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2446008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统一考察,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考察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中心 时间:2022年10月17日(周一)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至投标申请人</p> <p>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p>（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0月08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2年10月14日。
18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周五）09时30分</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p>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p> <p>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天山路600弄4号6楼（思创大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p>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p> <p>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开标地点：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p> <p>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不宜人群聚集现场开标时，投标人可以异地网上参加开标，但须保持通讯畅通、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
32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或招标需求文件）。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标综合说明
- （2）养护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 （3）养护服务方案和措施（要求见后文）
- （4）养护安全施工及保护措施
- （5）技术响应偏离表
- （6）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响应（格式可自拟）
-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材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 （3）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照第三章），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2 页以内）
- （4）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5）近 3 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7）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8)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被视作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10) 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和方式

(11) 付款要求

(12) 服务条款及相关承诺

(13) 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14)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

盖章及签字), 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 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 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 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 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 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 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 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

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上述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本中心）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中心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未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招标方将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9）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

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及评分细则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评分细则、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5）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ZC20220134 的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我方的投标活动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签订合同，我方将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ZC20220134、招标项目名称为：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的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项目名称	服务方案概述 (500 字符内)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 (500 字符内)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人民币元)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_____（是/否）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本次招标按第 1 年养护服务进行报价，第 2 年至第 3 年的经费均按中标价签订，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按区财政预算批复执行），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支付。第 1 年度投标总价中需包含固定报价（中山公园人行地道养护费：50 万元、延安西路人行地道养护费：50 万元、北翟路人行地道养护费：100 万元；新华路地道辅助设施(防汛泵站)养护费：51.3876 万元、中泾路防汛泵站养护费：60.8552 万元、中泾路污水泵站养护费：49.1061 万元；防汛防台费：200 万元。共计：561.3489 万元）。上述费用属于招标方指定的固定报价、不属于投标竞争性报价范围。项目履约过程中，由业主方指定使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中标人第二、第三年履行合同的费用标准不得超出第一年费用标准。

- 2、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总价（含固定报价费用）。投标单位可参考相关的定额用量，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所引起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后业主不接受投标人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
-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4、服务周期中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10 月 31 日为一个年度。
- 5、“开标一览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6、“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 7、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表 1:

序号	名称		合计（人民币元）
1	道路（大市政）养护费用		
2	排水管道（大市政）养护费用		
3	桥梁（大市政）养护费用		
4	车行道（小市政）养护费用		
5	排水（小市政）养护费用		
6	桥荫桥孔养护费用		
7	重点设施养护费用	环氧树脂路面养护费用	
		护栏保洁费用	
		新华路车行地道养护费用	
		北翟路 C 型人行天桥	
8	标志标线养护费用		
9	网格化处置养护费用		
10	架空线处置养护费用		
11	道路巡视巡查养护费用		
12	固定报价费用	中山公园人行地道养护费	500000
		延安西路人行地道养护费	500000
		北翟路人行地道养护费	1000000
		新华路地道辅助设施(防汛泵站)养护费	513876
		中泾路防汛泵站养护费	608552
		中泾路污水泵站养护费	491061
		防汛防台费	2000000

表 2: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工程量	总价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其中“表1”为项目每个养护类别的分项报价，“表2”中需针对采购需求文件中“设施量清单.xlsx”详细内容进行报价，其格式可自拟，前述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固定报价费用”中的7项费用为该项目额定费用，投标人总报价中应将其包含在内且（招标方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更改。

3、“分项报价明细表1和表2”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4、“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适当调整。

5、此次设施养护工程量（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道、桥梁、护栏保洁、地道、泵站、小市政、退界人行道、公共通道等），采用子项目综合单价报价，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包含维养率等的计取，要求每个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完整）。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9-1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况	年份	规模	结算总价(元)	质量达标情况	业主名称联系方式

附件 9-2 目前正在实施中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况	年份	规模	合同总价(元)	质量达标情况	业主名称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 说明：
1. 上表中的业绩系指投标人近 3 年已完成或目前正在实施的类似市政项目案例。
 2. 随本表需另附类似业绩项目合同主要内容的原件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20 页以内。
 3.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十、养护服务方案及措施

- 道路、排水管道、桥梁等市政设施养护总体目标
- 市政设施养护项目的部署安排、组织计划
- 市政设施养护内容、范围及设施量
- 市政设施养护满足的标准或主要计划指标
- 市政设施养护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与技术手段
- 市政设施养护安全施工及相关保护措施
- 市政设施防汛防台应急处置措施
- 物资配备、设施保管保证措施
- 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考核、奖惩机制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
- 其他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及组织机构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1、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配备项目主要人员不少于 30 人（包括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 1 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且有效备案；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其他人员应至少拟派 29 名（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及日常养护人员等），均须具备相应岗位执业证书。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岗位分别选派人员，保证满足本项目要求。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还应当响应并满足“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中的人员相关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长宁区市政管理中心 2022—2025 年度市政养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ZC20220134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性能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以上格式供参考，如上述表格未能满足填报需要，投标人可在上表的基础上自拟格式。

2、投标人应根据自报设备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发票、租赁协议或其他资料）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三章）
- (4) 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5)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下载资料（下载资料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6)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2)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采购公告附件：“ZC20220134 招标需求文件.zip”。

(3) 此次设施养护工程量（车行道、人行道、排水管道、桥梁、护栏保洁、地道、泵站、小市政、退界人行道、公共通道等），采用子项目综合单价报价，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包含维养率等的计取，要求每个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完整）。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评分、报价等数值精度，按电子招标系统设定的方式取舍、计算。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0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小微产品价格扣除比例为 10%，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6 条。
2	响应度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简明扼要，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等情况；投标缺陷情况，以及澄清补正等配合情况，等等。
3	信誉情况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①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近 3 年重合同、守信用情况；②涉及重大纠纷情况，受违法违规处理情况；③所养护项目在同行业中的影响力荣誉情况、市政设施养护的荣誉情况；④投标人信誉其他相关情况。
4	类似业绩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类似案例指投标人近 3 年已完成或目前正在实施的类似市政项目），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各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10 分	评分范围：0-4 分。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且有效备案；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范围：0-6 分。 其他人员应至少拟派 29 名，人员数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拟派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及日常养护人员等，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均提供相应岗位执业证书，人员素质、管理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
6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8 分	本项目涉及环氧树脂路面养护、护栏保洁、新华路车行地道养护、北翟路 C 型人行天桥养护等 4 项重点设施养护内容，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每一项重难点分析到位、贴合实际情况，并能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
7	养护（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30 分	评分范围：0-24 分 针对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道路、桥梁、排水管道、泵站）及其要求的具体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p>道路、桥梁、排水管道、泵站各部分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的，每一部分得 6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p>评分范围：0-6 分。</p> <p>养护安全管理体系清晰、完善，安全作业的相关保证措施手段丰富、可操作性强、效果好的得 6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8	养护基地、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5 分	<p>评分范围：0-5 分。</p> <p>相关机具、设备及耗材等配置是否能满足养护需求，提供的物资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p> <p>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养护需求、且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良好，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 4-5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养护需求、部分设备提供来源证明文件，物资配备情况基本满足日常和应急使用的得 2-3 分；提供的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全部未提供设备来源证明文件的得 0-1 分。</p>
		5 分	<p>评分范围：0-5 分</p> <p>投标人在本市具备固定养护基地（道班房等）得 3 分，在长宁区区域范围内具备固定养护基地（道班房等）得 5 分（此因素共 5 分）。</p>
9	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8 分	<p>评分范围：0-8 分。</p> <p>提供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反馈机制等，包括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和防疫工作预案及措施的情况。</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8 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3-5 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2 分。</p>
10	档案管理制度	4 分	<p>评分范围：0-4 分。</p> <p>养护工作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管理制度完整清晰，对编制、保存、移交等均有合理科学的制度流程的得 4 分，否则酌情给分或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养护（运行）合同

说 明

为了指导本市市政设施养护（运行）管理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及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修订、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与终止、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监督考核办法

监督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市政设施服务水平。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道路、桥梁、隧道、机电设施以及各类附属设施养护，高速公路收费运行，其他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养护合同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简称 XX 年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及上海市排水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中标通知书；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_____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经费_____万元，固定报价费用_____万元（其中：中山公园人行地道养护费：50万元；延安西路人行地道养护费：50万元；北翟路人行地道养护费：100万元；新华路地道辅助设施(防汛泵站)养护费：51.3876万元；中泾路防汛泵站养护费：60.8552万元；中泾路污水泵站养护费：49.1061万元；防汛防台费：200万元，以上共计：561.3489 万元，包干使用)；如年底考核时养护（运行）结果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2、专项养护经费由业主下达指令性计划，本年度内统筹使用。

3、考核分为市政设施（除排水管道、排水泵站外的市政设施）、排水管道、排水泵站三大类，考核办法考核方式中养护经费分别对应此三类经费。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由承包商按要求进行计划、报表、结算的申报，及时提供于质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经业主审定核准后，每月按计划审定金额预付 8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结算审定金额，结合月度综合考核结果相对应的支付比例，一次性支付（余款=结算审定金额-月度综合考核结果相对应的扣款-预付款）。如当月预付款超付，则在下月拨付的养护经费中扣除。（其中防汛防台等应急费用包干使用）。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__份，正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业 主： （公章）

承包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单个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经费、防汛防台等应急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经费。

10、专项养护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设施更新完善等项目，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防汛防台等应急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防汛防台抢险、灾害性天气应急抢险等包干使用的经费。

12、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经费、防汛防台等应急经费的总和。

13、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4、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15、月度综合考核：是指按市政设施相对应的考核办法，分为市政设施（除排水管道、排水泵站外的市政设施）、排水管道、排水泵站三大类。

16、月度综合考核结果相对应的扣款：是指按三大类考核办法，经考核以考核等级为标准（即扣款比例），应当扣除的养护经费。扣款基数（即考核方式中所指养护经费）为三类考核办法各自对应的三块养护经费总价。相对应的扣款=扣款基数*扣款比例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

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3、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下达专项养护计划，并对日常、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3、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4、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6、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

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7、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按市、区有关规定，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建立和完善一线职工收入增长机制，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保障一线职工的合法权益。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11、承包商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3、承包商应对本合同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到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严禁用于本合同委托范围外的支出，不得擅自挤占、挪用。

14、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

投标资格。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

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4、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部分

特殊约定（技术及管理要求）

本次长宁区市政设施养护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以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每个年度合同总价均按中标价格签订，（如有特殊情况，按区财政预算批复执行）。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业主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承包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本项目后续合同不再续签。

承包商对于合同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应该做到以下技术及管理的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确保城市道路的畅通、城市排水设施完好，承包商应对城市道路（含桥梁等）及其附属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含泵站等）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城市道路与排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运行）功能和能力。

（二）道路养护要求

1. 满足《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GB50763-20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17 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2. 达到路政行业考核指标以及《长宁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长宁区排水泵站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

（三）桥梁养护要求

1. 满足《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2. 达到路政行业考核指标以及《长宁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

（四）排水管道及泵站养护要求

1. 满足《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2. 达到排水行业考核指标以及《长宁区排水管道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
3. 对于特殊排水管道（如特大型管道、拖拉管、过河（江）管等）应当配置专业人员及专业机械设备进行养护，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实施。
4. 达到《关于加强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排管[2014]207号）的要求。
5. 达到《长宁区排水管道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长宁区排水泵站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保证泵站正常运行。

（五）道路养护维修项目对标志标线的要求

1. 根据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交设《2017》82号）文件要求。做好道路养护维修项目交通标志标线修复报备工作，在道路日常养护中也应做好受损交通标志、标线修复工作，并将上述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中。

（六）社会职能工作要求

1. 按照《上海市防汛条例》、《长宁区防汛排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应承担区域内防汛工作职责，作为成员单位之一，按市、区防办及业主的调度履责，按预案进行备勤、量放水、巡视等对应处置。每年汛期前上报防汛预案，汛期后上报防汛总结，非防汛期上报防汛计划。严格执行防汛期间的量放水人员数量等的要求，确保防汛及应急人员不低于50人、车辆数量不低于10辆。特殊情况下，业主可进行统筹调度，承包商必须予以服从；相关费用纳入防汛应急抢险费用包干使用；防汛应急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2. 按照《上海市路政局道路维修工地专项应急预案》、《长宁区防汛排水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编制相应处置预案并及时上报业主。应承担承包范围内各类抢险应急工作职责，作为成员单位之一，遇突发应急事件或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按预案进行撒盐、铺设草包、铲雪除冰等处置（需相关应急物资由区有关部门调度提供）；人员及车辆配置参照防汛要求。特殊情况下，业主可进行统筹调度，承包商必须予以服从。自然灾害（灾害性天气）应急事件处置人员、车辆、设备等相关费用纳入防汛应急抢险费用包干使用。突发应急抢险工程费用另报业主进行结算。

3. 及时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认真处理。

（1）严格按照区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工作手册》、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业主历次会议纪要处置各类案卷。承包商必须设置与业主单位联网的网格化管理平台，并配备相应的抢修队伍。

（2）网格化考核办法以处置率、及时率、合格率、红灯率、报表及无主托底处置等6方面进行；若出现因承包商处置不当或不及时造成业主扣分问题，应将此纳入养护考核内容。

（3）对于城建热线、排水热线、市民服务热线、网格化等出现的各类保修、投诉情况，应满足《上海市排水热线操作守则》或对应的工作要求。此外，承包商应当及时处置，做好记录，并及时回复将投诉单销案，同时报业主单位备案。特别是对于夜间、双休日、国定假日的案件处置、回复、销案，若因承包商处置不当或不够及时造成业主扣分的，纳入养护考核内容。

4. 完成业主规定的其他任务。

（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市政设施养护工作应满足《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可靠地进行作业。

1. 承包商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并作好记录。

2. 满足市路政局安全诚信考核工作要求，每月25日前按时完成网上自评，每年将复评资料送业主单位备案。

3. 满足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好预案，并报业主备案。

4. 养护道班房使用参照《上海市城市养护作业用房配置使用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每年签订协议；使用桥梁桥孔下道班房还必须符合《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承包商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必须无条件服从；对新增设施量应无条件纳入养护管理范围。

1. 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及时搜集、掌握相关信息。包括路况、设施受损、灾害等动态信息；道路、桥梁、排水管道、泵站等构造物的形态、数量等静态信息。

2. 建立区域内道路日常巡视机制。区域道路包括直管道路、在建道路、临时移交道路、临时占掘路道路及建筑工地周边道路等。

一要坚持好定期巡视。主干道每日巡视一次，次干路每三天巡视一次，支路每五天巡视一次，保证每周能对区域内所有道路巡视全覆盖一次；同时，做好相关的巡视记录及统计汇总工作，及时按月上报。

二要有效处置各类道路问题。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各类可能危及交通通行安全的道路问题，如路面上的坑槽、拥包、车辙、沉陷，人行道板缺损、翘动，各类公共事业井盖的下沉、突起、缺失等等，应分门别类按相关要求做好记录，并及时采取有效维修养护措施；对于发现区域内管线单位施工、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及排水管道等设施有损坏的、违章排放污水等现象，承包商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业主汇报。

三要及时弥补工作中的疏忽。承包商应健全养护维修作业中的巡视机制、发现机制。若发生未能及时发现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道路设施损坏等类似问题，导致业主无法索赔的，由承包商承担损坏设施的修复；因承包商未尽到相应的义务而发生排水管道、道路设施等方面的投诉或法律诉讼，承包商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所涉费用，并纳入年度考核。

3. 市政井盖补缺时限性要求。补缺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公用井盖补缺、升降等事件由承包商自行协调权属单位予以处置，无主公用井盖按区建交委（网格化中心）托底的工作要求，由承包商负责实施处置；备用井盖由承包商提供。处置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

4. 桥梁养护维修的专业性要求。桥梁养护维修必须由具有其养护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建立规范的桥梁日常巡视机制，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关记录和统计汇总工作。承包商应拥有或租用船只（用于通航河道）、橡皮舟（不通航河道）等水上专用设备，确保能随时对桥梁下部结构进行检查和维修。

5. 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实时保持养护作业区域内道路路面的整洁有序。对于在养护区域内出现的残留障碍物，应在发现后第一时间内进行清除。对于办理掘路许可的修复工程由业主安排，掘路修复按相关规定及技术规程执行。在修复一年质保期内所产生问题由修复单位负责，质保期满后，纳入养护范围，由承包商进行养护。对于无证违章掘路、占路的，应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立即上报业主，由业主进行相关索赔；在无法找到掘路单位的情况下，由承包商进行修复并实施养护。处置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

6. 要及时做好损坏市政设施的修复工作和情况汇总上报工作。承包商发现或接到市政设施（如护栏）事故损坏后，应及时派人修复损坏设施，并记录好损坏设施的数量并及时上报业主，所回收的损坏的市政设施，要求在固定堆放点保留 7 日，以备赔偿人确定赔偿数量或索要。每年年末按所办理的当年市政设施赔偿数量，与承包商进行结算支付。

7. 积极做好相关协助工作。能准时参加业主组织的各类养护工作会议，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养护工作考核检查。比如，例会、巡查、抽查等等，并按相关要求执行。

（九）养护基地要求

养护基地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并报业主备案。

在承包期内由承包商管理、使用的养护基地，使用中应保持完好，具备满足养护维修作业的使用功能。同时，业主有权对长宁区区域范围内养护基地的安全、卫生等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问题，承包商应积极予以响应并及时整改。

（十）材料、机械配备要求

养护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承包商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特别在低温天气、节假日（含春节）等特殊阶段，承包商应当充分考虑客观条件进行材料储备，必须满足日常养护所需的材料，对影响正常养护工作的情况将纳入考核。

承包商应配备必要的巡视设备（车、船）、养护机械设备等，其配置率应达到相关行业要求。及时做好养护过程中机械化使用的图片或影像资料，以备检查。对影响正常养护工作的机械配备情况将纳入考核。材料、机械配备在养护中应注重以下几点：

1. 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以日常小修设备为主，大型养护机械优先选用多功能综合养护设备。

2. 道路养护夜间施工，应采用减震降噪设备。
3. 排水管道养护达到行业要求的机械化使用率。
4. 严格按《上海市防汛应急抢险泵车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装备等。业主交付承包商使用的移动泵车，承包商应当服从业主指挥调度，并承担车辆停放、维修、保养、保险、加油、驾驶员及作业人员等保障车辆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承包商应服从业主安排，按要求参加业主组织的防汛防台应急抢险等各类应急演练；相关费用纳入防汛防台等应急抢险费用包干使用。

（十一）资料要求

1. 承包商应及时建立项目区域内的路况和养护工作台册。
2. 承包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准确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3. 路况、养护工作台册、统计报表等资料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4. 承包商应加强信息化平台内的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承包商需强化整理资料的业务水平，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设施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料的收集、维护工作。

（十二）结算、绩效工作要求

满足各项养护内容管理办法或规定进行结算及款项支付，完成绩效考核目标。

1. 按要求进行各项计划、报表、结算的申报，及时提供于质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经业主确认审核，方可予以结算付款。若因承包商自身原因，发生未上报、未及时上报、未按要求上报等问题，则纳入月度考核予以扣分。每月由承包商上报养护计划，经质量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审核，业主审定后，由业主下达月度养护计划，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承包商在业主下达的月度养护计划外实施的养护维修，业主不予认定和支付。月度养护计划下达后，如遇计划外维修内容，且须立即实施无法延报下月计划，则按业主要求执行。

2. 及时完成绩效考核目标中各指标要求的工作内容，并积极配合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部分

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协议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范围：
3. 主要工程量：
4.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本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且工完场清止。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2、甲、乙双方必须按国家规定设立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和各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审核等等。

3、在工程开工前，乙方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大纲），并报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会审，并予以批复，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批复的要求和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领导责任；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确保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并将人员名单及安全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的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工程分包必须向甲方申报，乙方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把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纳入本单位的统一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6、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负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甲、乙双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施工期间，乙方须准确统计上报每月施工人数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数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

9、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甲方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安排生产，乙方有权不听从指挥。

10、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发放个人防护用品；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各种设备或工具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如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违章操作、使用不当等各种因素造成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拆除更动，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井下作业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防范措施，加强责任心，严禁违章冒险作业。为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及其它可燃气体出现，下井操作前，应先测试气体出现成分及含量；井下作业时严禁动用明火和吸烟。违章下井作业造成气体中毒等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下井作业需用潜水员时，必须聘用具有上海市潜水作业安全证专业的潜水员，如使用无照无证潜水员造成后果均有乙方承担责任。

16、乙方在施工前摸清地下管道详细资料，应做好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乙方必须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03）规范，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创建各级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工地。

19、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时生效，于工程竣工验收完工场清后失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2、其他未尽事宜。（可另附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签 字 日 期：

或受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地 址：

电 话：

签 字 日 期：

第五部分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 方：

（签章）

乙 方：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 字 日 期：

签 字 日 期：

第六部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 _____

承包商：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

市政设施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市政设施工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 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2. 业主有责任向项目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 业主人员在本项目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 承包商在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项目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商在工程项目中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 协议双方接受市路政局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 方：

乙 方：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